


# 高雄醫學大學

The logo of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is a circular emblem. It features a globe in the center with a grid of latitude and longitude lines. Above the globe is a stylized sunburst or fan-like symbol. The words "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" are written in a circular path around the globe. In the center of the globe, there is a shield-shaped emblem containing the Chinese characters "醫" (medicine) and "學" (study) stacked vertically.


## 環安衛意外事故通報與 調查管理程序

文件編號：ES-2-17

版 本：1.0 版


製定日期：104 年 07 月 01 日

擬案單位：環保暨安全衛生室

	文件類別	作業程序	版本	1.0
	文件名稱	環安衛意外事故通報與調查管理程序	頁次	1 OF 6
	文件編號	ES-2-17	製修日期	104.07.01

## 修 訂 紀 錄

修訂日期	修訂內容摘要	修訂頁次	版本
20150701	新制訂		1.0

	文件類別	作業程序	版本	1.0
	文件名稱	環安衛意外事故通報與調查管理程序	頁次	2 OF 6
	文件編號	ES-2-17	製修日期	104.07.01

#### 1. 目的：

對於發生之意外事故予以調查、分析及記錄，以了解事故發生之原因，研擬應對策略，防止類似事故再發生。

#### 2. 範圍：

凡本校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、試驗工場發生之意外事故均屬之。

#### 3. 定義：

3.1 危害：造成任何形式傷害的潛在來源、情況或行為，這些傷害包括受傷、疾病或前述項目之併同發生。

3.2 事件：造成或可能造成之傷害、疾病（不論嚴重程度）、死亡之事件。

3.2.1 意外事件(accident)：屬於事件的一部份，專指造成傷害、疾病、意外死亡之事件。

3.2.2 虛驚事故：未造成傷害、疾病、死亡或其他形式損失之事件。

3.3 暫時全失能：係指罹災人未死亡，亦未永久失能，但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，必須休假離開工作場所，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(包括星期日、休假日或停工日)，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。


#### 4. 權責：

4.1 事故通報：教學教室、辦公室、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、試驗工場人員。

4.2 原因分析及改善對策：系所負責人及教學教室、辦公室、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、試驗工場負責人。

4.3 事故調查：學務處校安中心、環安室

4.4 改善追蹤及確認：環安室。

	文件類別	作業程序	版本	1.0
	文件名稱	環安衛意外事故通報與調查管理程序	頁次	3 OF 6
	文件編號	ES-2-17	製修日期	104.07.01

4.5 紀錄保存與資料分析：環安室。

5. 作業內容：

5.1 意外事故調查處理作業流程：如附件一

5.2 事故之等級：

5.2.1 虛驚事件：未造成傷害、疾病、死亡或其他形式損失之事件，僅造成人員驚嚇之狀況。

5.2.2 輕傷害事故：發生事故屬於暫時全失能以下之事件。

5.2.3 中度傷害事故：發生事故屬於暫時全失能以上之事件，但不屬於重大災害者。

5.2.4 重大災害事故：

- (1) 發生死亡災害者。
- (2)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。
- (3) 發生一人以上罹災需住院治療者。
- (4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
5.3 防護措施：

5.3.2 校內應有合格之急救人員，且應設立簡易之醫療用品；如急救箱。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、試驗工場應定期檢查急救箱之藥品是否完整且可用。


5.3.3 新進教職員工生應完成安全衛生訓練後，方可正式進行作業。

5.4 事故通報及調查依「高雄醫學大學災害防救計畫」實施通報與調查。重大災害事故之通報，除必要之急救、搶救外，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，環安室應於8小時內報告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。

5.4.2 當發生事故或虛驚事件時，事故通報單位或發生人員應於3日內填寫「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安全維護事件記錄表」(ES-2-17-01-10)送環安室。

5.4.3 當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時，該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、試驗工場負責人應立即以口頭或電話通知環安室，並於3日內補送「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安全維護事件記錄表」(ES-2-17-01-10)。

5.4.4 環安室接獲重大災害事故通報後，應立即轉知學務處校安中心並協助進

	文件類別	作業程序	版本	1.0
	文件名稱	環安衛意外事故通報與調查管理程序	頁次	4 OF 6
	文件編號	ES-2-17	製修日期	104.07.01

行事故調查。

5.4.5 環安室應保留重大災害事故調查記錄。

5.4.6 事故統計分析：環安室每年進行意外事故彙整與統計，呈管理代表審核，必要時得予以公布。

5.5 矯正與預防：

5.5.2 意外事故發生後，系所負責人應提出改善對策，並依「環安衛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程序」(ES-2-16)執行。

5.6 紀錄保存管理：

5.6.2 意外事故報告由環安室至少保存3年，若涉及職業病之調查報告，則至少保存30年以上。

5.6.3 相關紀錄之保存依「環安衛文件與記錄管理程序」(ES-2-08)執行。

6 參考文件：

6.2 環安衛教育訓練管理程序(ES-2-06)

6.3 環安衛文件與記錄管理程序(ES-2-08)

6.4 環安衛緊急應變程序(ES-2-14)


6.5 環安衛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程序(ES-2-16)

7 附件：

7.2 意外事故通報與調查處理作業流程【附件一】

8 紀錄之保存：

8.2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安全維護事件記錄表(ES-2-17-01-10)。

	文件類別	作業程序	版本	1.0
	文件名稱	環安衛意外事故通報與調查管理程序	頁次	5 OF 6
	文件編號	ES-2-17	製修日期	104.07.01

【附件一】意外事故通報與調查處理作業流程

